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親聲字第24號

聲 請 人 A 0 1

代 理 人 A 0 2

相 對 人 A 0 3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聲請費用新臺幣貳仟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以上未滿100萬元者，徵收費用1,000元；第13條規定之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3款、第2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查聲請人請求相對人自民國112年12月10日起，至兩造未成年子女甲○○、乙○○分別年滿20歲止，按月於每月十日前，給付關於未成年子女甲○○、乙○○之扶養費各新臺幣5,000元等情，聲請人提起聲請未據繳納聲請費用，查本件係因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，甲○○、乙○○分別為101年8月7日、000年0月0日生，現年13歲及11歲，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未成年子女甲○○扶養費之期間為112年12月10日至121年8月6日，共計103月27天，標的價額為51萬9,500元（計算式：5,000×103月+5,000×27/30月=519,500元）；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未成年子女乙○○扶養費之期間為112年12月10日至000年0月0日生，共計121月25天，已超過10年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19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之規定，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

01 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
02 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，標的價額為60萬元(計算式：
03 $5,000 \times 12 \text{月} \times 10 \text{年} = 600,000 \text{元}$)。綜上，本件聲請合計應徵收
04 聲請費用2,000元(計算式： $1,000 \text{元} + 1,000 \text{元} = 2,000$
05 元)，爰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
06 規定，命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
07 駁回其聲請。

08 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、第26條第1項規
09 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11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許珮育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4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整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16 書記官 陳宜欣